

# 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关于硕士学位论文 评阅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(修订)

## 一、 评审方法

### 1.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为提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，研究生院以随机抽取和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，从各学院预答辩排名后 20%的硕士中抽取 30%左右和所有提前毕业硕士，将其学位论文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（评审周期约 30 个工作日）。

### 2.未被抽检学位论文送审

未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学院组织送审。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除导师外，须聘请校内、外各 1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。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除校内导师外，须聘请 2 名具有副高职以上的同行专家评审，其中校内专家和校外企业专家（不包括本人的校外企业导师）各 1 名。

3.评阅意见书必须全部返回，评阅结果方可生效。

## 二、 评阅意见

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论文答辩的意见分为：

1. 同意答辩(85 分以上)；
2. 小修改后答辩（70 分-84 分）；
3. 大修改后重审（60 分-69 分）；

4. 不同意答辩(59分以下)。

### 三、评阅结果处理办法

1.若评阅意见中只有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准予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2.若评阅意见中仅有1份为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研究生修改学位论文，由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复评。如导师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同意复评，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如导师同意复评，提交学位论文及导师意见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复评后，研究生院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再送1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

(1)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。

(2)若复评专家评阅意见为“同意答辩”或“小修改后答辩”，论文作者应在导师指导下，按照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，有“小修改后答辩”意见需填写《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》，经导师审阅同意后，方可组织论文答辩。

3.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“不同意答辩”或2份“大修改后重审”，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，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，重新申请学位。

#### 四、评审费用

研究生院送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评审费为 400 元/位。硕士生首次申请硕士学位时，评审费全部由学校承担；若再次申请硕士学位时，评审费全部由导师承担。

五、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解释权归研究生院。